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17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4 日止(進口日)
針對智利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8.10.00.00.2 鮮蘋果」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 FDA 北字第 11120042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智利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8.10.00.00.2 鮮蘋果」產品，於近 6 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已達 11 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。敬請會員廠商遵照辦理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